

乳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乳政发〔2011〕33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乳山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12月16日)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史志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工
作,发挥地方史志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
《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的资料
征集、研究、组织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史志是指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及地情文献。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市行政区域自然、政治、
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包括市志、镇(街
道、开发区)志、村志、专业(部门、行业)志。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全面系统记述本市行政区域自然、政治、
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包括乳山市年
鉴、镇(街道、开发区)年鉴、专业(部门、行业)年鉴。

地情文献,是指系统记述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工作或专项工
作的资料性书籍,包括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村(社
区)编纂的地情类书籍。

第四条 地方史志的编纂工作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
量,全面、客观地反映本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

历史与现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史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史志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党史市志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地方史志工作主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地方史志工作法律、法规；
-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史志工作；
- （三）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四）负责本地域内各类志鉴的审稿、审批；
- （五）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其他地情文献，依照程序组织对地方史志审查验收；
- （六）征集、整理、保存地方史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展地方史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 （七）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建立方志馆（库）和网站，培训地方史志编纂人员，为公众提供服务；
-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以乳山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工作，由市党史市志办公室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镇（街道、开发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条件的村、其他组织，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组织编纂地方或部门志书及地情类书籍，编纂单位应当报市党史市志办公室备案，并由市党史市志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方可出版。市党史市志办公室应当对志书编纂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乳山市志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市党史市志办公室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编修工作。当地方行政区划有重大调整时，应及时组织编纂已撤销的行政单位地方志书，适时组织编纂新的地方志书。乳山年鉴由市党史市志办公室按照年度或数年组织编纂 1 部。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应当制定编纂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编纂方案的规定承担编纂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编纂规划和要求，接受本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按时按质完成撰稿任务。

第十条 加强史志机构、人员建设，保证人员充足和机构精干、高效，搞好业务培训。地方史志编纂实行专兼职人员相结合，应当广泛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做到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秉笔直书、尊重史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编纂人员在地方史志中做虚假记述。

第十一条 市党史市志办公室依法向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征集有关地方史志资料，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地方史志资料，市党史市志办公室

可以对所需资料内容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辖区内所有单位要做好史志资料年报工作，将单位年度形成的文件、图表资料、会议资料、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报市党史市志办公室。

第十二条 在地方史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电子文本、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史志文稿，应按照规定归档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据为己有以及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出版实行分级审查批准制度，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一）《乳山市志》经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威海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二）《乳山年鉴》由市年鉴编纂委员会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三）镇（街道、开发区）志、村志、专业（部门、行业）志及其他地情资料由市党史市志办公室审查后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史志编纂单位应当在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地情文献出版后3个月内，向本级和上级地方史志管理部门

报送样书。

第十五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情文献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建立史志资料日常收集机制。市党史市志办公室通过建立方志馆（地情资料库）等收藏、保存、管理各类地方志资料，积极开展地情宣传、咨询活动，出版专题资料、地情研究成果，为社会各界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市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资料，方志馆应当向捐赠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并给予馆存资料的优先使用权。

第十七条 地方史志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省和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地方史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党史市志办公室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市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并视情节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或予以行政处分：

（一）未经审查、验收、批准，擅自编纂出版以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相关地情文献的；

(二)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史志资料或者拒不承担编写任务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史志资料的；

(四)丢失、损毁单位地方史志资料或者将其据为己有的；

(五)将地方史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擅自发表的；

(六)对已经审查通过的地方史志文稿擅自进行重大改动并出版的；

(七)拒不向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史志出版物(含纸质版、电子版)的。

第二十条 实行地方史志保密审查分级分单位负责制。地方史志的保密审查由提供资料和编写初稿的单位负责,保密主管部门会同地方史志工作机构对本级地方志进行保密审定。地方史志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史志涉及军事内容的,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史志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